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经双方协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直租方式进行融资变更为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同时，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作为担保人，其他内容不做调整，变更后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出租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承租人：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租赁物：HJT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生产线
- 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 融资金额：12,000 万元
- 租赁期限：36 个月
- 保证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君、

高飞

8、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0、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中 12,000 万元租赁本金所享有的债权金额

11、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9,9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